

证券代码：874133

证券简称：提牛科技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9 月 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为对外担保。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0%的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合理评估风险，谨慎判断被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

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审议通过，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尽量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第二章 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划分

第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须提交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三）、（四）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12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第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条 股东会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制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12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监管指引第2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担保的审议及执行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在审议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仅明确担保额度，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发生的时点进行判断。

在公司审议通过预计担保议案后，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被担保人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监管指引第2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对于在公司审议通过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预计担保议案后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与其他控股子公司共享预计担保额度。

第十四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十五条 股东会的审批权限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是公司股东会通过对外担保决议后，公司董事长或其他授权代表可对外签订担保合同。

第十六条 《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担保额度超出董事会审议权限上限的，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得由董事长审批。

董事会必须严格依照上述权限审议对外担保事项，不得越权审批，不得擅自授权公司其他无权部门或个人审批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在同次董事会会议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事项的，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事项逐一表决。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三章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应建立严格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担保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办理担保业务的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该经办人应当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审批人的批准意见办理担保业务。对于审批人超越权限审批的担保业务，经办人员有权拒绝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决定提供对外担保前，财务部门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对申请担保单位主体的资格，申请担保项目的合法性，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和信用状况，申请担保单位反担保和第三方担保的不动产、动产和权利归属等进行全面评估，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

第二十四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股东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并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抄送公司总经理以及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在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时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债务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按照规定程序重新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职、审慎控制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对因违反《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的有关规定而造成的公司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不足”、“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并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4 日